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宁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宁县第二人民医院		
评价目的	根据制定的总体目标规划，对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 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进行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合理地提出改进建议，达到规范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改进项目管理的总体目标，提 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作用。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9640.67 平方米，计划由两个单体工程组成，其中儿童幸福园为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764.43 平方米；残疾医养大楼哦（其中 1-4 层为残疾人康复中心，5-9 层为县城敬老院）为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4876.24 平方米。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 预算数	1000	实际到位 金额	1000
	实际支出数	1000	结余金额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总建筑面积 19640.67 平方米，计划由两个单体工程组成，其中儿童幸福园为地上 4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4764.43 平方米；残疾医养大楼(其中 1-4 层为残疾人康复中心，5-9 层为县城敬老院)为地上 9 层，地下 1 层，框架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14876.24 平方米。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8.《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10.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县城敬老院、儿童幸福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2018〕366号); 11.甘肃省宁县财政局《关于医疗收费结余资金用于冲销应付专项债券利息账务调整的通知》(宁财发〔2023〕40号); 12.项目合同书等其他项目资料。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结合宁县第二人民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的内容和特点设计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组成。权重分配基于项目属于实施期结束后评价更加注重过程、产出和效益,原则三项权重分不低于80%进行分配,其中决策14分、过程25分、产出31分、效益30分。各

		项指标赋分结合评分要点,采用直接赋分、按照完成比例赋分、按评判等级赋分和满意度赋分的规则进行合理赋分。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和现场评价,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根据年度绩效目标等计划标准,采用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影响目标实现的相关因素和人民群众的满意程度。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项目协调推进 2、项目实地调研 3、项目绩效打分 4、撰写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5.87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 决策	项目 过程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合计
	得分	14	23	31	27.87	95.87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期间绩效监控工作不到位，影响项目绩效实现

根据《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甘财预〔2021〕54号）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但评价组在实地调研过程中发现省二院已制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但在项目实施期间未进行绩效监控，未采取有效纠偏措施规避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主客观因素。

（二）专项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自评工作不重视。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申报的重视程度高，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体系不健全的情形。如数量指标设置过于简单等情况，不利于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难以全面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个别数量与质量指标混淆；绩效目标设置参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指标体系，未体现专项债项目的绩效目标。欠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效果难以体现。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存在问题及时纠偏

增强预算管理意识，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填报绩效运行监控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财政部门，同时做好监控执行记录的归档，以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加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特别是项目事中运行监控、事后自评等薄弱环节。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实施内容等，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完整、尽量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的设定应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投入、产出和效益等内容；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应体现专项债项目的特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的数据、案例均由宁县第二人民医院提供，并对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